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
地址：无锡市经开区立信大道 168 号海岸中心 33 楼
电话：0510-8899096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致：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受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兴”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地址为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全兴主持。会议召开时间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新的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印章）

经办律师： 

严奇荣

经办律师： 

何宽

2025 年 4 月 28 日

